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真: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:邱蓉萍 (02)33567322 電子郵件: 0176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主預字第1030101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3AD08524_1_0716253916960.doc、103AD08524_2_0716253916960.doc)

主旨: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

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電0班-02-0区

線

訂